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6,931.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31.25万元，资本公积19,287.90万元，盈余公积1,501.19万元，未分配利润49,660.87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3,3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4元（含税），共计8,505.20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8%，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

2、经营模式：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及采购、项目运营、并网销售四个环节。

（1）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2）建设及采购模式

具体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建设施工单位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与公司共同通过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的价格、财务状况、信誉、社保缴纳、业绩和经验、机构设置、方案、承诺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法选出中标候选人，并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

（3）项目运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通过电场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收集电能并升压后传送至电网，发电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

②运营模式

公司或子公司与运营维护商签订了长期运行维护合同，委托运营维护商进行风电场和光伏电场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运营维护商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使公司获得最大收益率的基础上，由运营维护商负责变电站、配电线路、风机及光伏组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与运营维护商均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及技术团队，其中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电场生产运营的管理监管和技术监管，运营维护商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现场的运营和技术支持。公司依据运营维护合同、公司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对运营维护商进行监管考核，对电场业务进行全面现场监管，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

在具体设备运营维护层面，公司对电场的发电相关设备建立了历史数据档案。运维人员能够根据该档案了解每台设备的运营情况，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潜在故障，进行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停机损失。此外，运维人员通过对比历史同期数据、同电场其他设备数据，能够发现设备的发电性能瑕疵，并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改善，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电场的生产运营业务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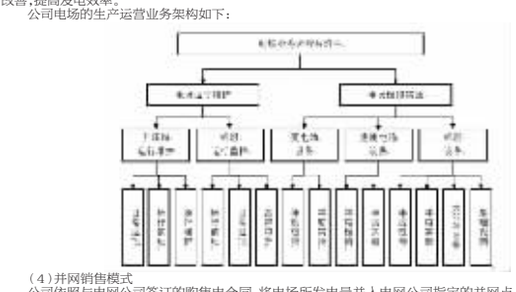

（4）并网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物价局核定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市场化交易定价。为缓解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市场化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市场化交易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的补充方式。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47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第三产业用电量10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

2018年，全国风、光、水、核四种清洁能源总发电装机达到7.49亿千瓦，总发电量累计2.08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利用率达92.8%，弃风率7.2%，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光伏利用率达97.0%，弃光率3.0%，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水能利用率95.0%以上；核电运行平稳，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而言，清洁能源消纳的形势持续向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风电利用率90%，光伏发电利用率95%）。

为更加有效的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促进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从电源开发布局优化、市场改革调控、宏观政策引导、电网基础设施完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电力消费方式变革、考核与监管等7个方面，提出了28项具体措施：一是从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投产进度、煤电存序清洁发展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二是从电力中长期交易、清洁能源跨省区市场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补偿机制等方面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三是从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可再生能源法修订等方面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四是从火电灵活性改造、火电最小出力与开机方式核定、自备电厂调峰、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等方面深挖电源侧调峰潜力，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五是从电网汇集和外送清洁能源能力，跨省区通道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城乡配电网建设，多种能源联合调度、电网运行管理等角度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六是从清洁能源的绿色消费模式、可再生能源就近高效利用、储能技术发展、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需求侧响应等角度促进源网荷储互动，积极推进电力消费方式变革；七是从清洁能源消纳的目标考核、信息公开和报送、监管督查等角度落实责任主体，提高消纳考核及监管水平。

《行动计划》旨在提出更加有力有效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措施，形成全社会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工作合力，推动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为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提供可靠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788,739,108.38	8,928,076,542.59	-1.56	7,881,666,387.39
营业收入	1,069,087,657.45	831,694,424.93	28.54	691,717,0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2,456.63	164,962,775.88	63.26	136,968,7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466,454.01	146,154,134.73	84.37	136,240,4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499,629.99	2,430,378,175.35	8.93	2,066,618,3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78,166.62	306,208,797.13	168.27	379,159,37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06	54.53	0.0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06	54.53	0.0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7.33	增加3.28个百分点	6.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7,817,003.76	311,803,390.84	292,399,937.85	237,067,3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2,599.23	108,006,476.4	89,324,373.94	22,559,0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22,599.23	108,006,476.4	89,500,371.05	22,537,0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0,575.29	89,758,280.63	393,690,591.23	280,928,719.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0	623,627,226	32.26	623,627,226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Asia）Limited	-29,050,300	243,182,005	12.5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196,612,300	10.17	196,612,3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98,305,944	5.09	98,305,94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53,048	58,953,048	3.05	58,953,04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26,746,788	1.38	26,746,788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10,042	23,700,000	1.2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9,956	16,349,956	0.85	16,349,9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1,007	15,441,007	0.80	15,441,0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元荣泰、嘉实龙博、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均受股东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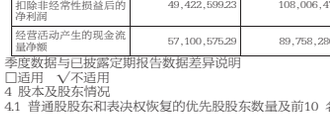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4%；利润总额2.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疆嘉泽、陕西嘉泽（1-7月）、兰考熙和、河南熙和、宁夏泽华、巴里坤嘉泽。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平、庄粤珉、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6,931.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31.25万元，资本公积19,287.90万元，盈余公积1,501.19万元，未分配利润49,660.87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3,3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4元（含税），共计8,505.20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8%，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917,567.62元，均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原因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28,208,080.02	3,326,634.14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90,478,476.22	454,912.14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肯铜峡分公司	4,236,081.85	176,644.6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	6,677,428.69	-46,671.3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497.45	6,048.07	
合 计	1,130,062,564.23	3,917,567.62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相应减少3,917,567.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3,917,567.62元。

以上数据已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2019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7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6亿元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6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

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新增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新增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管进行奖励的议案；

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和贡献大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奖励公司董事长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6.25万元，其中：奖励陈波董事长30万元，奖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继伟、张建军、韩晓东、巨新团、汪强、安振民各14.37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目前产能规模、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岗位职责、职业风险、工作能力及行业、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税前金额）自2019年起调整为：董事长陈波88,000元/月，总经理赵继伟、董事会秘书张建军36,220元/月，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32,020元/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副总经理巨新团、财务总监安振民30,020元/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国博新农村风光互补养殖扶贫一体化示范项目中的18MW风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1,520万元人民币，项目承建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项目承建单位筹集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鉴于信永中和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至第十九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五次监事会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68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一项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1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12,341股，每股发行价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5,280,471.6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97,077.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4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2,873,672.31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益额为268,169.3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191,575.0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4日和8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开设了两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44048586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宁夏国博，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43786228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42,873,672.31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将3,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191,575.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156,349,655.66	11,103,456.4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52,747,894.00	88,118.64
合 计			209,097,549.66	11,191,575.04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保荐机构转入数已扣除保荐承销费。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投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完成后，公司将视募投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剩余募集资金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的自筹资金93,147,894元。2017年8月9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办理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12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办理完毕。

2018年11月8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月17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剩余的4,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7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已经投产。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的计算指标是营业收入，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经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797,077.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42,873,672.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42,873,67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其中：2017年：	121,322,42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018年：	21,551,25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198,797,077.97	198,797,077.97	142,873,672.31	198,797,077.97	198,797,077.97	142,873,672.31	55,923,405.66注【1】	嘉泽三风场（150MW）：2017/5/31；嘉泽四风场（150MW）：2018/5/31。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括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益额为268,169.38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